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桃園市業於106年6月19日指定公告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用路民眾配合，謝謝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衛生組

發佈於：2017-07-06 08:59:12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6月19日府衛健字第106012490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禁菸公告影本1份，請協助刊登訊息於所屬公布欄、網頁或所屬刊物。